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孙存亮医疗美容诊所：

你诊所提交的《关于注销孙存亮医疗美容诊所（深圳市罗湖区孙存亮医疗美容诊所）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孙存亮医疗美容诊所（深圳市罗湖区孙存亮医疗美容诊所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8 月 11 日
